

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
(庫 務 科)
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
中 區 政 府 合 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(The Treasury Branch)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,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(852) 2530 5921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(852) 2810 2370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CR 1/2306/09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BC/7/08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2009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
宋沛賢先生
(傳真：2121 0420)

宋先生：

2009 年稅務(修訂)(第 2 號)條例草案委員會

謝謝你在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、十四日及十八日的來函，隨附香港會計師公會、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《2009 年稅務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(條例草案)提交的意見書。政府對上述意見書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。

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

香港會計師公會支持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，我們對此表示歡迎。

條例草案旨在對《稅務條例》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，使稅務上訴委員會的運作更為暢順。有關委員會的組成和案件呈述程序的建議，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。我們會另行考慮有關建議。

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的意見書

現時，若更正決定中的文書錯誤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，即使該等錯誤是顯而易見的錯誤，或因意外失誤或遺漏所引致的錯誤，委員會亦不可更正該等決定。有關一方須循正式上訴就決定作出更正。

我們提出條例草案第11條的政策原意，是賦予委員會權力，以更正這些顯而易見的錯誤，從而正確反映該決定的實質內容，而毋須有關一方作出正式上訴。更改錯誤的目的，只是為體現委員會原意所作的決定，因此，更正錯誤本身不會改變有關各方在原意所作的決定下的利益。

建議的第68A條是參照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4A章)第20號命令第11條規則、《區域法院規則》(第336H章)第20號命令第11條規則及《土地審裁處規則》(第17A章)第30條而擬備的。根據該等條文，法庭/審裁處可在任何時間更正文書錯誤。這些「更正遺漏規則」的目的類同改正，容許法庭/審裁處更正因文書或意外錯誤而未能反映法庭/審裁處原意的正式命令/決定。案例指出有關錯誤或遺漏必須為影響法庭原意的錯誤。該規則不容許法庭/審裁處重新考慮其命令/決定。

如建議的第68A條獲得通過，委員會便有權力更正這類錯誤。由於根據建議的第68A條所作的更正，並不會改變委員會決定的實質內容，因此，毋須就該等更正提供上訴的渠道。事實上，上述第4A章、第336H章及第17A章亦沒有就「更正遺漏規則」提供上訴的渠道。然而，受影響的一方可就委員會的更正提出司法覆核。

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

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技術修訂建議，我們對此表示歡迎。有關委員會「長遠的架構轉變」的意見，不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，不過我們會將意見記錄在案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鄭健 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

